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 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在 2022 年自治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涉及我县 1 家经营企业，现将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抽检基本情况

在和田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抽检工作中，承检机构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在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进行抽检，该店加工制作葵花油和菜籽油不合格。其中葵花油酸价（KOH）项目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；菜籽油过氧化值不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二、现场检查情况

经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现场未发现问题批次的葵花油和菜籽油，因此未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三、不合格食品召回措施

于田县木尕拉镇花香榨油店加工葵花油 10L，抽检用去 3L，剩余 7L 全部销售完毕；加工菜籽油 10L，抽检用去 3L，剩余 7L 全部销售完毕，销售过程中未做销售记录，无法召回。

消费者如在市场上发现经营同类型产品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请拨打电话 12315 进行投诉举报。

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 年 12 月 12 日